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3-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松阳县中医医院)的(松阳县中医医院采购悬吊系统、消毒供应中心消毒灭菌设备、耳鼻咽喉内窥镜手术系统、电子支气管镜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消毒供应中心消毒灭菌设备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0人,营业收入为32512.0987万元¹,资产总额为98193.630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消毒供应中心消毒灭菌设备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合肥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消毒供应中心消毒灭菌设备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登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6033万元,资产总额为409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坤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0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工业: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: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,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